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69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余榮昇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6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行簡易程序，改行通常程序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余榮昇（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1年4月13日8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南區永成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在行經該路段與永興三街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線，天候晴，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，此時適有告訴人葉品麟（下稱告訴人）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機車，沿永成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駛來，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即貿然前行，致告訴人見狀因緊急煞車而自摔倒地後，再與被告之車輛左前車頭（身）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腕遠端橈骨粉碎骨折併關節面、疑右跟骨骨折（臨床急性腫痛無法負重）之傷害。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於事後報案之警詢時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
01 款、第307條之規定自明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
03 刑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
04 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葉品麟與被告達成
05 成調解，並於112年5月29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
06 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（見交簡字卷第61、65頁）在卷可
07 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08 之判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振謙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黃憶筑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